## 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《章程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	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《章程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	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 括至少两名独立董事,委员中至 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 人士。	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应当 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,其中包括至少两名 独立董事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 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3	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 议,对相关报告、资料进行评议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 事会讨论: (一)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 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 换;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 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 告是否全面真实; 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 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	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分报告;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分 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对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对 (三)的责人;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

法律;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 (四)其他相关事宜。 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。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,一般情况下,应在会议召开 议,一般情况下,应至少在会议 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 两天前通知全体委员方可召开, 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。召集人 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。召 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会议的,可 集人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会议| 的,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应为 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应为独立董 独立董事)负责召集、主持。 事)负责召集、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 现场会议形式, 也可采用传真、 现场会议形式, 也可采用传真、 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通讯方 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通讯方 式。 式。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 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审议 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 (一)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: 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, (二)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 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(三)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: 容: (四)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 (一)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: 事务所,并审查审计费用: (二)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 5 (五)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 告: 况报告。 (三)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: (四)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 师事务所,并审查审计费用: (五)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。
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
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